

证券代码：000937

证券简称：冀中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 临-018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 213119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208,301,746.4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,731,047,880.67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92,790,976.53 元，减去分配的 2023 年及 2024 年中期股利 2,826,837,480.00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合并口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,019,721,170.62 元，母公司口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,013,205,972.41 元。

根据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为提高股东回报，促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情况，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4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6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,120,128,110 元（含税），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为 100%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